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 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土地稅科：掌理田賦 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工程受益費、娛樂稅、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
二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 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之 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服務科：掌理查緝各 稅逃漏、受理檢舉案件、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租稅教育、各 項欠稅之處理、違章 漏稅案件、稅務行政 救濟案件、財務罰鍰之 處理等事項。

四、資訊科：掌理電子作 業管制、資訊管理、機器操作維護、退稅及稅款劃解、單照管 理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管 理、事務管理、出納、各項稅捐內部業務檢查計畫研擬、研究 發展、公文檢查、施政計畫、業務列管考 核等事項及其他不 屬各科室之事項。

前項行政科科長，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檢核員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一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。